

民國十五年
以前之蔣介石先生
十二

根據臺南市文保會藏本復印

一九九二年九月

第七編六

黃埔訓練時期

民國十四年三十九歲七月
至八月

第七編

六

黃埔訓練時期

民國十三年十四年卽三十八歲三十九歲

民國十四年

七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軍校第三期學

生開學式公冒暑演講謂「沙面案於悽

慘之中覺有一種光明印象生者固悲憤

而死者則得所也」

全稿佚

廖黨代表汪委

員及高級官長皆有演說

下午在軍校會客廳訓誡各官長

四時與幹部學生講話

撰成軍政意見書

書曰（一）關於軍費

問題查廣東全省收入統計約在三千五百萬元如能再加整理或可增至四千萬

元以上

合潮梅及南路八屬而言照現在情形應可於三月內肅清潮梅及

南路八屬

擬提出一千八百萬至二千萬元爲

軍政費其中以一千五百萬至一千六百

萬元作爲海陸軍常備費二百萬至四百

萬元。作爲改良要塞。擴充兵工廠。恢復魚

雷局。造船廠。創辦飛機廠。以及擴充軍事

學校等之用。(二)關於各軍之編配。

暫定名額

爲六萬五千人。第一軍區。粵軍組織三軍。約三萬

人。黨軍組織二師。約一萬人。第二軍區。湘

軍組織三師。約一萬二千人。第三軍區。滇

軍組織二師。約一萬人。第四軍區。北伐軍

各部組織一師。約三千人。此乃照現在軍

額之編配待至民國十五年杪至十六年
初擬擴充兵額八萬至十萬人之數。政府
如欲規畫北伐除守備廣東本省對抗香
港福建以外應作兩省戰鬥之方略。應認
江西湖南兩省爲目的敵。或以湖南湖北
兩省爲目的敵。以各該省目的敵之兵力
計之。則我北伐動員至少須在七萬人以
上。(三)關於各軍之編制。分爲四種【甲】三連

爲一營。三營爲一團。三團爲一師。〔乙〕四連爲一營。三營爲一團。二團爲一旅。二旅爲一師。〔丙〕三連爲一營。三營爲一團。三團爲一旅。三旅爲一師。〔丁〕地方警備軍。照從前統領編制之。〔四〕關於軍備之設施。〔甲〕改良虎門、長洲兩要塞。恢復舊日編制。設要塞司令一員。統轄虎門、長洲兩要塞。各要塞各設一總台長。以指揮之。一

乙一恢復黃埔魚雷局及黃埔造船廠修理飛鷹舞鳳福安練習艦並設練習艦隊司令官一人〔丙〕整頓江防艦隊緝私艦隊練習艦隊和中山艦隊直轄於海軍司以上各艦隊統歸海軍司管理之另外添購潛航艇隊六艘以三年爲完成期〔丁〕擴充兵工廠〔一〕建築練鋼廠〔二〕添設礮彈製造廠〔三〕添購製造步槍機器每

日能出槍一百五十枝爲度〔四〕添設製

礮廠。每月能出礮四門爲度。

第四項如經費不足擬請

緩辦

〔戊〕創辦陸軍被服織造廠。以供各軍

所需之被服。〔己〕創辦飛機製造廠。設立

一規模較大之航空學校。〔庚〕各處製彈

廠。須歸兵工廠統一管理。〔五〕關於軍事

學校擴充之計畫。〔甲〕設立軍官預備學

校。添招學生一千五百名至二千名。內分

軍用瓦斯科、航空科、及步騎、礮工、輜、各科

〔乙〕現在黃埔軍官學校第二、三期學生

畢業後，即改爲高等軍事學校，內設礮工

科、參謀科、射擊科、軍用瓦斯科、飛機製造

科。

如不另設海軍學校，則應添設魚雷科、航海科、造船科、機關科、潛航科等。

〔一

丙〕設立海軍學校，以造就海軍人材。〔丁〕

設立軍醫與軍需學校，訓練軍醫、軍需人

材。〔戊〕改良測量學校。〔六〕關於應設教

育機關。〔甲〕設訓練總監。〔乙〕設各軍軍事教育委員會。〔丙〕設檢閱點驗委員會。〔丁〕各軍師旅團設政治部訓練各軍官兵政治知識。〔七〕關於軍費應設之機關。〔甲〕設軍需委員會。〔乙〕設軍需監督委員會。〔丙〕設軍費審計處。教育機關軍費機關均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之下。〔八〕改良士兵生活。其月餉每月至少爲十元。

九、訓練農團軍與學生軍至十萬之數。以民國十五年杪練成。(十)軍費之支配。經常費以每月計算。(一)常備軍兵額約六萬五千人計算。預定爲十師十旅。每月約計一百二十萬至一百卅萬元之數。(一)

二、海軍費。

江防練習緝私三艦隊

約四萬元。(三)

要塞經常費約一萬五千元。(四)軍事學校費。軍官軍醫軍需軍用瓦斯測量高等

軍事等各學校。每月經常費約共二十五萬元至卅萬元。臨時費〔一〕改良要塞費。約卅萬元。〔二〕修整練習艦隊。約廿萬元。〔三〕恢復黃埔魚雷局及造船廠。約一百萬元。〔四〕創辦飛機製造廠。約一百萬元。〔五〕建設煉鋼廠。約五十萬元。〔六〕添設礮彈製造廠。約卅萬元。〔七〕添購步槍製造機。約五十萬元。〔八〕建設製礮工廠。約

一百萬元

此項如無款可緩設

〔九〕創辦織造廠約

五十萬元就以上預算之數統計經常費
每月爲一百六十五萬五千元每年共計
需一千九百八十六萬元臨時費爲五百
三十萬元。潛航艇購置費尙不在內。如本
年度不能得到如此鉅數則臨時費應列
在十五年度預算案內。如果此項臨時費
至明年亦不能支出則應先辦飛機製造

廠及魚雷局造船廠三者爲費不過二百萬元。決非難事也。此意見書應俟三個月內肅清潮梅及南路逆軍後實施。現擬擇要試辦。

附告軍事委員會各委員

此軍政意見書草在六月廿三日沙面慘殺案以前。近見英人暴戾更不能不準備實力與之決一死戰。故對於要塞

之改良及魚雷局造船廠之恢復尤爲
急務。我軍應速決心準備三個月至六
個月內與之實行作戰。竊恐時機不及
然亡羊補牢猶未爲晚。及今圖之。或倖
收桑榆之效。英人在東方勢力已至登
峯造極時期。其弱點破綻不啻暴露殆
盡。若吾黨再隱忍坐視。畏縮不前。徒以
經濟絕交一語了事。則國亡無日矣。爲

今之計。一方面須作絕交持久。爲三年五年之計。一方面準備實力。以半年內爲第一期戰備完成之期。現在應在軍事委員會內另設一備戰專門委員會。計畫一切。分別進行。中正之意如此。未識高明以爲何如。但此意見書不必示於其他之人。請諸公注意。並作爲將來軍政改革具體計畫內一參攷材料也。